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26-10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股权资产及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易日盛”）本次受赠控股股东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著集团”）持有的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著智算”）8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著智算85%股权，华著智算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股权捐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华著集团将向华著智算无偿捐赠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华著智算控股运营的和林格尔智算中心目前尚在建设中，后续经营成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华著智算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相关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仍存在资金投入需求，资金筹措存在不确定性。若资金筹措进度、筹措规模不及预期，将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业务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捐赠事项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张，业务类型增加，对采购销售、人力、财务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亦将提升。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及组织架构未能及时适配规模扩张的需要，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鉴于本次股权捐赠尚需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若华著智算资产或权属文件存在隐瞒瑕疵、交割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无法按期顺利完成交割的风险。

5、华著集团及张建华先生已承诺若和林格尔智算中心一期项目在2027年-2029年期间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相应亏损金额将对公司予以补偿。

6、本次资产捐赠的捐赠方华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本次资产捐赠，公司不附带任何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8、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股权捐赠情况

根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取得相关批准的前提下，张建华先生作为重整后东易日盛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华著集团承诺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一年内以无偿捐赠的形式将其持有的和林格尔智算中心运营主体内蒙古云著智算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著智算”）全部股权注入东易日盛，推动业务转型。华著集团承诺无偿捐赠实施完成之日，其对云著智算享有控制权且持有云著智算不少于51%的股权。

为落实上述承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夯实公司长期发展基础，公司与华著集团签署《股权捐赠协议》，华著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著智算85%股权无偿、无条件捐赠给公司，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并不附带任何义务。本次股权无偿捐赠后，公司将持有华著智算85%的股权，华著智算及其全资子公司云著智算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现金捐赠情况

为支持华著智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华著集团与华著智算签署《现金捐赠协议》，股权捐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华著集团将向华著智算无偿捐赠人民币2,000.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关联交易说明

本次资产捐赠的捐赠方华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股权资产及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如下：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股权资产及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股权资产及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5层502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张建华（持股95%）、陈工（持股5%）

实际控制人：张建华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服装、鞋帽、通讯器材（卫星接收设备除外）、办公用品、办公设备、

日用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消防器材、汽车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电缆电线、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网页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安装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分包；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著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2,451.0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935.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16.00万元。

关联关系：华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资信情况：经查询，华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著集团持有的华著智算85%股权，交易类别为公司受赠资产。

2、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华著智算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17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8号东升大厦A座四层B-014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党东辉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云计算设备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东结构：华著集团（持股85%）、徐军（持股7.5%）、党东辉（持股7.5%）

8、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16242号），华著智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75.77	8,022.00
负债总额	9,325.35	6,295.68
净资产	1,650.42	1,726.3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51
营业利润	-75.90	-162.12
净利润	-75.90	-162.12

四、股权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捐赠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52号），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华著智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

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057.71万元，较合并口径的账面值1,650.42万元，增值407.29万元，增值率24.68%；对应85%股权权益评估价值为1,749.05万元。

为充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夯实公司长期发展基础，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华著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华著智算85%股权无偿捐赠公司，交易金额为0元，且不附任何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捐赠标的

1.1 甲方自愿无偿、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丙方 85%股权捐赠给乙方，标的股权包含丙方全部下属子公司股东权益。

1.2 丙方其他股东均已自愿、明确放弃捐赠股权的全部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捐赠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转让程序相关法律障碍。

1.3 本次捐赠属于甲方履行重整法定承诺，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单方撤销捐赠。

1.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权，不属于普通捐赠、不属于赠与所得，属于甲方对乙方的资本性投入，目的为支持乙方经营发展。乙方收到该股权后，会计核算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不产生应税所得。

第二条　变更费用及税费

2.1 办理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承担。

2.2 本次捐赠所产生及涉及的一切税费均由各方依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3.1.1 乙方尽职调查、协议签署及履约全过程，甲方、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1.2 甲方、丙方具备签约、履约主体资格与完整内部的决策手续，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3.1.3 甲方完整、无瑕疵持有丙方 85%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代持、权属争议、第三方优先权或其他任何转让限制。

3.2 本条项下所有承诺持续有效，股权交割完成后仍约束甲方，不因过户免除甲方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协议签署至交割完成，乙方向甲方、丙方承诺：乙方为合法存续 A 股上市公司，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吊销、经营异常等影响主体存续情形；乙方拥有完整签约履约权限，将依法完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如需）、交易所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本次受让股权系履行重整安排，受让后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运营丙方及下属公司云著智算及其资产。

第五条　丙方交割前经营约束

本协议签署至交割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放弃重大债权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2）其他会造成丙方资产减损、股权价值下降的行为。

第六条　生效与变更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次股权捐赠的生效，以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丙方股东名册记载及相关必备程序（如有）为标志，自本协议生效并完成股东名册记载及相关必备程序（如有）之日起，乙方即成为丙方股东，取得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影响本次股权捐赠的效力及乙方股东资格的取得。

6.3 若需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各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七条　股权交割及过户登记

7.1 乙方取得股东资格后，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丙方全部证照、印章、财务账册、业务合同、资产权属文件、员工档案等，并完整移交丙方经营管理权，双方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7.2 甲方和乙方应在股权交割后合理时限内尽快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

第八条　债权债务划分

经《审计报告》认定的债权债务由丙方继续享有或承担，未经《审计报告》认定的债务，丙方不予承担，由甲方偿还。

第九条　承诺事项

本次股权捐赠事宜项下，甲方和张建华先生已另行共同出具《关于和林格尔智算中心一期项目之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甲方和张建华先生在《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承诺、补偿义务为本次股权捐赠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承诺函》为本股权捐赠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声明保证或合同义务，造成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2 若因甲方股权瑕疵、拒不配合办理与股权交割相关的事项、隐瞒债务等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日期取得丙方股东资格的，甲方须按《重整计划》支付现金补偿。

六、《关于和林格尔智算中心一期项目之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为切实保障东易日盛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本承诺方华著集团（东易日盛控股股东）及张建华（东易日盛实际控制人）就和林格尔智算中心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业绩承诺指标

本承诺方承诺，一期项目 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均不为负数。

（二）业绩差异核算

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贵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期项目当年度的净利润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期项目当年度净利润是否达到业绩承诺指标，以《专项审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三）业绩差额补偿方式与责任承担

1、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当年实现净利润金额为负数时，承诺方需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东易日盛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进行确定：

承诺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绝对值×东易日盛持有华著智算的持股比例

2、华著集团与张建华就上述业绩补偿义务向贵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税费承担与单方纯获益确认

因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现金补偿事项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如有），均由本承诺方依法自行承担及缴纳。贵司因接收该笔补偿资金无须向本承诺方支付任何对价或承担任何附带义务。

（五）承诺效力

本承诺函自《股权捐赠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业绩承诺期满且本承诺方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之日止。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非经贵司书面同意，本承诺方不得变更或撤销。

七、《现金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捐赠标的及条件

1.1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合法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千万元整）无偿捐赠乙方，用于项目建设。

1.2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即 85%股权）捐赠给东易日盛，并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捐赠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无偿捐赠的现金，不属于普通捐赠、不属于赠与所得，属于甲方对乙方的资本性投入，目的为增厚乙方资本实力、支持乙方经营发展。乙方收到该笔现金后，会计核算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不产生应税所得。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受赠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与关联人不产生同业竞争，受赠资产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

九、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接受本次资产捐赠，系严格执行《重整计划》项下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事项，亦是相关责任主体落实重整承诺的重要落地安排。本次资产受赠相关工作合规有序推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权资产捐赠完成后，公司将正式进入算力中心运营及算力服务赛道，重点布局算力运营核心业务。当前市场算力需求持续增长，本次注入资产预计将对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积极贡献，有利于夯实公司长期发展基础，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受赠资产后续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结合相关事项的金额、重要性等标准，依规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资产受赠的实施进度，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风险提示

华著智算控股运营的和林格尔智算中心目前尚在建设中，后续经营成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华著智算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同时相关项目建设及后续运营仍存在资金投入需求，资金筹措存在不确定性。若资金筹措进度、筹措规模不及预期，将可能对项目建设进度、业务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张，业务类型增加，对采购销售、人力、财务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亦将提升。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及组织架构未能及时适配规模扩张的需要，可能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本次股权捐赠尚需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若华著智算资产或权属文件存在隐瞒瑕疵、交割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无法按期顺利完成交割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6,324.60万元。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的审议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16242号）

4、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捐赠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华著智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52号）

5、《股权捐赠协议》

6、《关于和林格尔智算中心一期项目之承诺函》

7、《现金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